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和安康

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健康问题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在关于旅客健康问题方面所做工作的总体情况。提议为机场制定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将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此外，还进一步提议制定可能的措施和相应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保护航空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文后附有一项关于保护国际航班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大会决议草案。

大会的行动在第 6 段。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A33-WP/64 号文件
* FAL/12 号报告（黄色封页）	*附件 9《简化手续》
* FAL/12-WP/33 号文件	AN 5/17-02/12 号国家级信件

*主要参考文件

1. 引言

1.1 在今后，可以预期旅客和机组的健康作为航空安全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将会受到更大的关注。近年来，一些国家遇到了媒体对怀疑航空旅行与严重医疗问题之间可能有联系的事件产生了强烈兴趣，引起大量公众的关注，以及普遍要求政府干预的情况。欧洲委员会已经开始了一个项目（根据 EC 第 5 框架方案），侧重于对航空旅客的保护，包括客舱环境对旅客健康的影响。在美国，国会指示联邦航空局要求国家研究理事会进行一项客舱空气质量的研究，这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发表，题为“客机客舱环境与旅客和机组的健康”。2003 年，通过航空旅行迅速传播的一种源于东南亚、迄今不明的病毒性疾病，强调了需要机场和航空公司准备就绪，以及在受影响地区的机场实施合适的应急计划的重要性。

2. 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

2.1 航空旅行与可能危及生命的静脉血栓栓塞（主要是深度静脉血栓形成或 DVT 以及肺部栓塞）之间有关联的可能性，近年来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2001 年 3 月，在日内瓦由世界卫生组织（WHO）主办、国际民航组织出席的航空旅行与静脉血栓栓塞专家会议之后，制定了一项研究提案，其目的是为了确定静脉血栓栓塞与航空旅行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在 WHO 和 ICAO 的支持下，由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运输局提供资金，于 2002 年 5 月开始了一个被称作 WRIGHT 项目（WHO 全球旅行危险研究活动）的主要研究项目。预期将在 2005 年/2006 年获得最后结果。

2.2 2002 年 10 月，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在克罗地亚 Dubrovnik 举行的关于航空旅行中旅客健康一些选择情况的专题研讨会，也反映出近年来对旅客健康问题日益增长的关注。国际民航组织出席了该研讨会。在这一专题研讨会之后，2003 年 3 月建立了 ECAC 关于航空旅客健康问题（APHI）的工作组。

2.3 2002 年 1 月 31 日，向各缔约国发出了第 AN 5/17-02/12 号国家级信件，要求各国提供关于航空旅行可能对旅客健康产生影响的现有资料，以及对遇到的由航空旅行引起的或确信由航空旅行引起的医学问题发表意见。来自各缔约国的答复和意见一致认为，航空旅行对绝大多数旅客的健康不构成任何大风险，但是，认为有必要做进一步研究，以便确定航空环境的具体因素是否（并且如果是，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引发某些旅客和机组成员出现具体病理过程。

2.4 2003 年第 2 季度，建立了一个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旅客健康问题的多学科工作组，由空中航行局、航空运输局及法律局官员组成，以航空医学科科长为协调人。小组的任务是探索在航空旅行和相关的机场中转期间，关于保护旅客健康的医学、法律和运行方面的问题、就 ECAC 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始的工作方面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并起草一项关于旅客健康和安康的大会决议，以提交给大会第 35 届会议。工作组将继续工作，主要是制定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审议附件 9《简化手续》中航空器“总申报单”中的健康章节，同时注意保持国际民航组织和 ECAC 之间的良好协调。

3. 非典（SARS）项目

3.1 由于 2003 年初爆发了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SARS）），国际民航组织采取了紧急行动，协助受非典（SARS）影响地区的各缔约国防止这一传染病的进一步扩散，并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

3.2 2003 年 6 月初，在新加坡召开了由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局进行支持并由 WHO 参与的一个为期 3 天的航空运输和卫生官员会议，从而为各机场制定了一套 8 项抗非典（SARS）的建议措施。这已被公布作为抗非典（SARS）的建议防护措施，并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提供（http://www.icao.int/cgi/goto_m.pl?/icao/en/med/aviomed.htm）。

3.3 会议的另一项成果是制定了一套检查和评估机场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关于为制止非典（SARS）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所实施的措施。一个由航空医学专家和旅客候机楼地面服务专家组成的检查小组，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部分，于 2003 年 7 月初被派往受非典（SARS）影响的地区工作。

3.4 在各国进行的检查和评估包括了一项对有关各国的立法和现行抗非典（SARS）文件的深入分析，以及与民用航空当局、机场管理部门和公共卫生官员的面谈。在对设施检查之后，国际民航组织的小组完成了评估并向各地方当局做了介绍。随后向接受检查机场的管理部门发了一份报告（“评估声明”）。

3.5 在各参与的国际机场，国际民航组织的小组还对各国的健康检查人员和医务人员提供了关于执行抗非典（SARS）建议防护措施的在职培训。

3.6 国际民航组织抗非典（SARS）项目的第一阶段具有双重目的：制止非典（SARS）通过航空旅行传播；恢复旅行公众对航空旅行安全的信心。

3.7 国际民航组织抗非典（SARS）项目的第 2 阶段于 2003 年 11 月启动，对受影响地区的机场做了后续访问，并在新加坡举行了第 2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能够和应该采取什么办法来预防非典（SARS）今后再次发生，或其他类似的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新疾病的爆发，防止它们通过航空旅行传播，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航空公司、国际机场和经济产生有害后果。

3.8 由于非典（SARS）的蔓延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控制，因此国际民航组织项目的第 2 阶段是积极主动的，侧重于为统一的应急计划制定一个标准框架，以便做出与 WHO 确定的对再次发生的威胁相称的分阶段回应。这一系统的方法使对流行病的风险分析与实施 8 项抗非典（SARS）的建议防护措施准备就绪的程度相一致。

3.9 目前已有 WH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以及相关的各国当局合作制定的指导方针（在 FAL/12-WP/33 号文件当中），以协助各机场制定统一的应急分阶段反应计划，来抗击非典（SARS）可能再次出现，或其他类似的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任何传染疾病的爆发。

3.10 第 12 届简化手续专业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埃及开罗），支持了这一统一的应急分阶段反应计划所概述的模式，并同意应该进一步发展它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中公布。

3.11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向各缔约国应其要求提供精简的检查/评估访问，以评价其对变化的或季节性流行病迅速做出反应的人力和技术资源的能力。

4. 制定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4.1 为了完成第 3.10 段中提出的为各国际机场完整地制定一项统一的应急分阶段反应计划并便利其实施工作，必须制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上，理事会（172/18）同意应该制定有关航空旅客和机组健康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作为优先事项，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还应该包含统一的机场应急分阶段反应计划（国际民航组织非典（SARS）项目第 II 阶段，参看第 3.8 段至第 3.10 段），以及国际机场需要的或必要的医疗服务。还有，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或更新附件 9《简化手续》中航空器“总申报单”中的健康章节。此外，理事会还起草了所附的关于保护国际航班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大会决议草案。

5.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

5.1 第 2.4 段和第 4.1 段所列出的拟议工作，将用 2005 年 — 2007 年方案预算草案中简化手续方案 3.8 项下可用资源来进行。

5.2 第 3.10 段所列的拟议工作预计需要 4 个专业人员工作周的费用。一旦资金就位，将在 2005 年 — 2007 年三年期的框架内进行。

6. 大会的行动

6.1 请大会：

- a) 注意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旅客健康问题的多学科工作组的工作、抗非典（SARS）项目的成功结果，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更好的通信的重要性；
 - b) 同意制定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c) 要求理事会审议附件 9《简化手续》中航空器‘总申报单’的健康章节；
 - d) 要求理事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并处理机场可能需要的对医疗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 e) 建议制定相应的指导材料；
 - f) 建议各缔约国采用统一的应急分阶段反应计划，以处理将来再次出现非典（SARS）或爆发类似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传染性疾病；和
 - g) 通过所附的决议草案。
-

附录

大会决议草案

由执行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19/x

保护国际航班旅客和机组的健康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声明：“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声明：“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在过去若干年中，传染病及其威胁经由航空运输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已有增加；

鉴于大会第 A29-15 号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国际客运航班上逐步限制吸烟，目标是在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实行全面禁止吸烟；

鉴于航空旅行的年长者和残疾人的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国际飞行的持续时间不断延长可能对旅客的健康造成额外风险，并可能在机上引发更加频繁的医疗紧急情况；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预测在可预见的未来，旅客人数将以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增长，因而潜在地增加了航空旅行期间医疗紧急情况的发生；

鉴于通信技术使在地面设施中的医生能够对飞行中的旅客进行诊断和治疗；

鉴于健康问题正在成为一些旅客决定是否飞行的一种考虑，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经济具有潜在的极大不利影响；

鉴于有必要协调国际民航组织、一些缔约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一些国际组织如航空医学协会（AsMA）、国际航空和空间医学院（IAASM）、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及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在全球实施关于健康问题的大量活动和进展；

大会：

1. 宣布保护国际航班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航空安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应设立条件，

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确保予以维护；

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视情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同时适当考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全球健康问题和新近的发展情况；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支持进一步研究航空运输对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影响；

5.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做出合适的体制安排，协调各缔约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界其他成员旨在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努力；

6.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当前确保执行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

7.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各方面的情况。